

議員姓名： 陳家洛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獲邀在19/11/2012至18/11/2013期間以特約形式在香港電台工作。

本人會就每項工作收取780港元。

簽署： _____ (簽署)

姓名： _____ 陳家洛

日期： _____ 2012年12月4日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12年12月4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4-12-2012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